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39樓

致聯博（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系列（「本傘子基金」）

**以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聯博（香港）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子基金」）**

2023年2月20日

尊貴的單位持有人：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日期為2022年4月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經不時修訂）中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終止子基金

本函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子基金將於2023年3月31日（「終止日期」）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信託契據第28.3條及說明備忘錄所披露，倘若子基金下已發行單位的總計資產淨值低於1,000萬美元或其等值，管理人可酌情致使子基金予以終止。截至2023年1月31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198,943.86美元。

由於子基金規模細小，我們相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管理子基金越趨困難，因此，於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累計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子基金AD類H人民幣單位類別的累計費用數值為1.85%。

累計費用的數值乃年度數值，計算方法為適用費用加上從子基金資產扣除的付款，再除以相關類別於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間應佔的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與終止有關的開支

管理人將承擔與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子基金未攤銷的成立費用

截至2023年1月31日，子基金的未攤銷的成立費用約為13,606.75美元，將由管理人承擔。

終止的影響

務請注意，自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得繼續向香港公眾推銷，且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

於子基金終止後，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

單位持有人可作之選擇

閣下可根據說明備忘錄的條文，於2023年3月28日（「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交易日免費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將按說明備忘錄所載之方式並於當中所載時限內支付。

或者，閣下可於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要求將閣下於子基金單位的投資免費轉換為本傘子基金旗下另一子基金的相同類別單位，或經證監會認可可於香港透過聯博的香港認可分銷商進行零售分銷¹的其他聯博基金旗下相同類別之股份。

有關單位贖回及交換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標題為「贖回單位」及「交換」各章節。

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及交換將於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停止。分銷商就接受單位贖回或交換指示的截止時間可早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投資者應與相關分銷商確認安排。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仍可適用。

終止過程

自最後交易日起，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而且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因此，自最後交易日起，子基金將無法繼續按照其投資政策，將其全部資產或其全部資產的絕大部分投資於相關計劃。

於終止日期，子基金所有餘下的已發行單位將按照於終止日期適用的贖回價格強制贖回，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管理人將變現子基金的所有餘下相關投資，以滿足最終的強制贖回。

就按照上文所述於終止日期強制贖回的單位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終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或前後，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日曆月，按單位持有人於終止日期各自於子基金的持股權益比例支付。我們不會就最終的強制贖回向被強制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進一步通知。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按照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自其獲認可活動取得的利潤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於本函件日期），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之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如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而該等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須就該等收益或利潤繳交香港利得稅（公司的現行稅率為16.5%，而個人或非法團業務的現行稅率為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可供查閱文件

說明備忘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或致電+852 2918 7888免費索取。

管理人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於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基金，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